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巴基斯坦虎尾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基斯坦虎尾草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粮食安全与研究部关于巴基斯坦虎尾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虎尾草 (*Chloris gayana* Kunth) 是指在巴基斯坦境内种植，经高压压缩的虎尾草捆。

### 三、企业注册

输华虎尾草加工企业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粮食安全与研究部（以下称巴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中方对加工企业进行文件或现场检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虎尾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印度棉叶蝉 *Amrasca biguttula biguttula*
2. 狗牙根盾蚧 *Odonaspis ruthae*
3. 草地贪夜蛾 *Spodoptera frugiperda*
4. 微小肾状线虫 *Rotylenchulus parvus*
5. 玉米矮花叶病毒 *Maize dwarf mosaic virus*

####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 （一）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种植农场须实施综合管理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巴方应确保加工企业具备有效的植物疫情防控体系，保持加工区及相关设备清洁，在压缩打捆包装前采取有效的

去杂措施，不得使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确保虎尾草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 (2) 不带草根、植物种子以及其他植物残体；
- (3) 不带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
- (4) 不带土壤、塑料膜、石块、金属片等异物；
- (5) 不带转基因成分；
- (6) 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的相关要求。

2. 存储、加工和运输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2)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6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63)

